

政采
合同

立项编号	XM 2025126
流水编号	HT-ZB2026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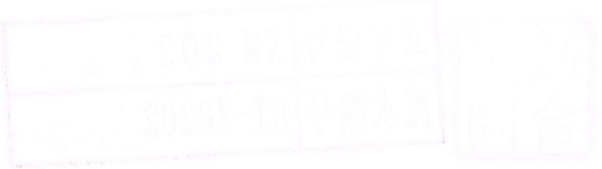
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校园安防监控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506243202626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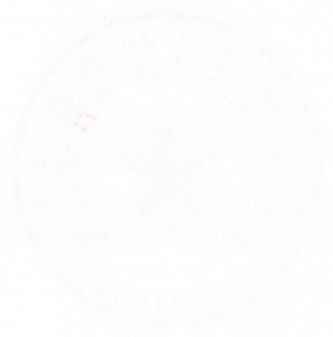
供应商（乙方）：广西泽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1、成交通知书	1
2、合同书	2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0
4、更正公告	24
5、最后报价	26
6、谈判书	65
7、第一次报价	66
8、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104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51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泽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J1-000711-GLZB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校园安防监控设施采购项目,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156754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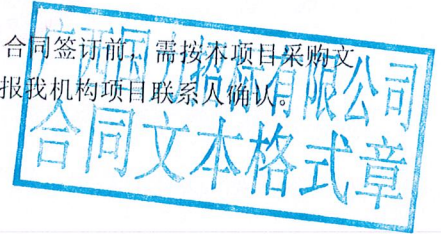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771-5358884

代理机构联系人:隆丽艺、覃荟茯

电话:0771-4915558



2、合同书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243202626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2037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泽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校园安防监控设施采购项目（GXZC2026-J1-000711-GL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6.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枪形摄像机	大华	DH-IPC-HFW8443F1-ZRL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	台	1,500.00	270,000.00
2	摄像机支架	大华	DH-PFB120WS		180	个	80.00	14,400.00
3	半球形摄像机	大华	DH-IPC-HDBW5453R1-YL-PV-SA		2	个	950.00	1,900.00
4	全彩全景智能警戒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E7S424MK-A(F1)(S5)(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台	2,150.00	17,200.00
5	支架	海康威视	DS-1602ZJ		8	台	65.00	520.00
6	核心交换机板卡扩容	新华三	LSCM2GT24GPTSSC8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个	36,000.00	36,000.00
7	16口POE交换机	新华三	US218-HP		40	台	1,280.00	51,200.00
8	千兆光模块	新华三	SFP-GE-LX-SM1310-S		40	对	215.00	8,600.00
9	万兆光模块	新华三	SFP-XG-LX-SM1310-D		8	对	650.00	5,200.00
10	视图存储	海康威视	DS-A70648R-ACVS-SA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10,000.00	220,000.00
11	视频存储硬盘	海康威视	HK7220AH		49	块	4,100.00	200,900.00
12	流媒体管理设备	海康威视	DS-VM22R-CL		1	台	36,600.00	36,6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3	监控授权扩容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iColleges-Safety		1	套	45,000.00	45,000.00
14	智能视频分析算法平台	紫光华智	ES7000 (R420 8+LIS)	重庆紫光华智 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51,000.00	351,000.00
15	专业算法GPU卡	紫光华智	IVA-SC5P-VA		4	块	26,500.00	106,000.00
16	重点人员识别对接公安系统	新华三	定制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	路	8,000.00	16,000.00
17	立杆	创亿达	定制	佛山市创亿达 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5	根	1,350.00	47,250.00
18	不锈钢	创亿达	定制		35	个	65.00	2,275.00
19	光纤盒	天诚	定制	广西天诚线缆 有限公司	50	个	100.00	5,000.00
20	光纤 ODF 配线架	天诚	定制		2	个	300.00	600.00
21	光纤跳线	天诚	定制		150	根	20.00	3,000.00
22	单模光纤	天诚	定制		1900	米	7.00	13,300.00
23	超五类网线	天诚	定制		80	箱	850.00	68,000.00
24	电源线	天诚	定制		1200	米	12.00	14,400.00
25	水晶头	天诚	定制		8	盒	100.00	800.00
26	25 电工波纹管	雄塑	定制		广西雄塑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600	米	4.00
27	25 线管	雄塑	定制	500		条	18.00	9,000.00
28	钢架	创亿达	定制	佛山市创亿达 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2,000.00	2,000.00
29	安装调试费及辅材	广西泽熹	定制	广西泽熹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1	项	15,000.00	1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 1,567,545.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如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除合同应付款项外, 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完整的技术资料。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能够计算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的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2% 进行赔偿。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对自身提供的报价文件、资质、承诺等均客观、真实，不得虚构或隐瞒事实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交货之日起 40 日（日历日）内安装验收完成。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在到货时有权依照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的规定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对于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另行发货，乙方另行发出货物后未在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按逾期交付处理。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完成安装调试之前补齐，乙方不能补齐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4. 产品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5. 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延期组织验收。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情况，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延期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6.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已达到支付条件的货款，待乙方违约问题解决后再行办理货款结算。

7. 甲方对验收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量保证期：除“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应少于 1 年。若相关货物生产商、销售商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 1 年的，该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生产商、销售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是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料。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30% 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70% 的合同款。乙方在收到每笔合同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注：除进口减免税产品外，乙方应提供货款全额的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1年（部分货物有更长的质量保证期限的按照利于甲方的质量保证期限计算质保时间）。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满后延长1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的以评估价进行认定，因评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评估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退货处理。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人工、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按乙方投标响应时间执行）。

3. 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否则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或人为因素引发的故障由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不得拒绝维修。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的使用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验货、核对，从外观、说明书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现场初步验收，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

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不再另行收费，甲方不支付乙方培训甲方的任何费用。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且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的逾期违约金。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的 3%违约金，甲方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延期货款额 5%（若甲方因特殊情形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经乙方同意可以延期付款，乙方同意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一方应向对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若逾期超过 15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因为甲方违约造成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货物最终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乙方无法通过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维修的费用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否则，更换一个应赔偿甲方 500 元违约金，更换项目人员超过半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履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自甲方通知安装、调试之日起十日内拒不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委托第三方协助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甲方为保障正常的运营，可选择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如售后服务）、甲方按照服务时间结算费用或者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公开招标等方式，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违反此约定擅自转让的，甲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需求；
2. 谈判书；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采购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个文件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对产品及服务有更高要求或对甲方更有利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章) 广西医科大学 	乙方 (章) 广西泽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22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友谊路 48-6 号 8 栋二层 204 号 商铺 (原广西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建材仓储中心 11 号楼仓库)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桥支行
账号: 622357485287	账号: 4505016043560000106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243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UHGM31
邮政编码: 530021	邮政编码: 530228
经办人:	2026年5月8日